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88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实施及历次授予情况

1、2015年7月2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增发股票的方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5年10月12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5、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

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肖辉、宋峪萍、李琴 3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

6、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7、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实施解锁，可解锁比例 20%，可解锁股份 188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监事会审议并对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b>公司层面年业绩考核条件：</b>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5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47.54 万元，超过业绩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可按照实际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根据公司每月绩效考核情况，上一年度 20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对 2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鹿鹏	董事、总裁	150	30	20%
2	蒋建平	常务副总裁	70	14	20%
3	陈献文	常务副总裁	70	14	20%
4	周皓琳	董事、董秘、副总裁	70	14	20%
5	何年丰	董事、财务总监	70	14	20%
6	陈德银	总裁助理	70	14	20%
7	龙刚	副总裁、总工程师	40	8	20%
8	林宋伟	副总裁、副总工程师	40	8	20%
9	陈杨辉	董事、副总裁	40	8	20%
10	李翊	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40	8	20%
11	童爱平	副总裁	40	8	20%
12	王务云	副总裁	40	8	20%
13	李小虎	副总裁	40	8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0	156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0	32	20%
合 计	940	188	2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6年10月12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8万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1,904,765	63.25	-1,880,000	1,540,024,765	63.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5,981,284	36.75	1,880,000	897,861,284	36.83
股份总数	2,437,886,049	100.00	0	2,437,886,049	100.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